

债券代码:	166982	债券简称:	20 联投 Y2
	152412. SH/2080045. IB		20 鄂投 01
	166184		20 联投 Y1
	162658		19 联投 04
	162003		19 联投 02
	151220		19 联投 01
	155998		18 联投 Y3
	136928		18 联投 Y1
	143287		17 联投 01
	136553		16 联投 0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 (二)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原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 被告一：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 (五) 诉讼标的：约 19023 万元
- (六)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 (七) 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公司”）与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力公司”）签订《湖北

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联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联投鼎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公司”）80%股权转让给武汉聚力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29947.264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剩余50%按合同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内一并付清本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依约支付了50%转让款，但至今未支付剩余50%转让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020年11月16日，联投集团以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被告武汉聚力公司支付至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973.632万元、利息651.352992万元及从2019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的违约金为3398.43236万元），并请求绿地武汉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于2021年3月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尚未宣判。

二、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